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搏尔”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英搏尔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6 年 4 月 13 日、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6 年度与关联方乐晟博尔电气（上海）有限公司、浙江杭搏电气驱动有限公司、山东亿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广东省珠海亿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杭州驭风拓界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 21,76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鉴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增加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山东亿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亿华新能源”）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东亿华新能源	销售电驱系统、电源系统及其单体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5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亿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清源路与英博尔路交叉口路北
法定代表人	王少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池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的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汽车销售；电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车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橡胶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轮胎销售；电池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KF18KK52

（二）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4,435.81
净资产	0.85
项目	2026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31.54

净利润	0.85
-----	------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先生妻子王少翠女士持有山东亿华新能源 67%的股权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姜桂宾先生儿子姜文轩先生持有山东亿华新能源 33%的股权。

（四）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亿华新能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提供的产品价格不显著偏离市场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定价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优势资源拓展业务，降低交易成本，符合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交易双方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交易的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双方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鉴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山东亿华新能源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50 万元。关联董事姜桂宾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丹丹

杭立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